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公告

謹此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原告人與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而於2014年8月12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協定(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須向原告人支付一筆1,000,000美元的款額(「付款額」)；
- (b) 支付付款額不代表本公司承認任何責任，並須為因或有關轉換通知之完全和最終解決的任何及所有申索款額，包括但不限於法律程序中提出的申索；及
- (c) 原告人或其各自的代理可行使附帶或有關於本公司根據轉換通知發行股份(「轉換股份」)之任何及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出售、轉讓、給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轉換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2014年8月19日向原告人支付付款額。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201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董事長)及孫建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